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3〕6号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张慧辉，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

定》（〔2023〕94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运盛或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两项违规事实，分别为：一是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二是虚构部分交易，定期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前述第二项违规事实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76号）、《关于对翁松林、申西杰、张慧辉、童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7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认定，并有公司公告予以佐证。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作为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对任期内相关违规行为（即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以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减轻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

第一，针对会计处理不合规、定期报告披露违规事项，申请人多次与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已经勤勉尽责。其中，对丽水运盛

贸易业务按照合同付款条款严格审查资金流、票据流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无法判断是否为虚构交易；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 PPP 项目、旌德县中医院项目系其任职前已经发生的业务，其严格遵守会计一贯性要求并借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对两项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积极配合公司整改。同时，本所此前已就 2021 年年报披露违规事项对其进行公开谴责（〔2022〕161 号），其已经积极配合公司整改，按照一事不再罚原则应当减轻纪律处分。

第二，针对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违规事项，申请人提出违规系发生在其离任之后，其不对此负责。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离任，未参与 2022 年业绩预告披露工作，涉及相关业务发生在其离职之后或为前期已经存在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遵循一贯性要求，也按审计准则做了减值准备，且离职后督促公司及时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申请人任职期间公司会计处理不规范，虚构部分交易，导致多期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后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监管措施》认定，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申请人作为时任财务总监，直接负责公司财务事项，签字确认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本所对其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

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二是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申请人提出遵守会计一贯性要求以及积极借鉴年审会计师意见等理由不能免除或者替代自身对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职责。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相关业务会计处理采取针对性、实质性履职措施，其所称已经勤勉尽责、积极配合整改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本次纪律处分涉及的定期报告违规事项与本所于 2022 年作出的纪律处分涉及的 2021 年业绩预告违规事项不属于同一事项，本次纪律处分不属于一事二罚。此外，本次纪律处分未认定申请人对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本案中，公司会计处理不规范，虚构部分交易，导致多期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后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是否盈利、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判断。申请人作为时任财务总监，直接负责公司财务事项，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会计处理规范以及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定期报告违规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违规事实已经《行政监管措施》认定，并有公司公告予以佐证。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相关业务会

计处理采取针对性、实质性履职措施，其所称已经勤勉尽责、积极配合整改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申请人任职期间公司会计处理不规范，虚构部分交易，导致多期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后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申请人对公司相关违规负有主要责任，本所对其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相关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公司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部分会计处理等事项不符合规定，其中还存在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相关虚构交易的违规行为，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 PPP 项目会计处理不规范，对旌德县中医院项目运作不规范等情况。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

申请人张慧辉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直接负责公司财务事项，签字确认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但未能保证公司会计处理规范以及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公司定期报告违规的主要

责任人。

申请人违规涉及多期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其中还存在虚构业务等财务造假恶劣情形，同时公司经营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造假金额对公司是否盈利、是否触及退市情形具有重大影响。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违规后果严重，其违规行为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2年）》第2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21条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本所已经充分考量申请人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主观因素等，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与其违规行为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第二，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相关业务会计处理采取针对性、实质性履职措施，其所称已经勤勉尽责、积极配合整改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公司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申请人提出遵守会计一贯性要求以及积极借鉴年审会计师意见等理由不能免除或者替代自身对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职责。同时，根据申请人张慧辉提供的履职证明材料，未见申请人对软件集成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以及旌德县中医院项目会计处理提出任何针对性意见。上述

项目对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具有重大影响，且涉及多期定期报告，申请人应当高度关注，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曾采取针对性履职措施，未达到勤勉尽责标准，申请人所称已经勤勉尽责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提出得知年审数据调整后积极配合整改，系在违规行为发生之后，且未实际减轻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影响定期报告披露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

第三，本次纪律处分涉及的定期报告违规事项与本所于2022年作出的纪律处分涉及的2021年业绩预告违规事项不属于同一事项，不属于一事二罚。

针对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违规行为，本所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纪律处分决定（〔2022〕161号），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前述业绩预告违规事项与本次定期报告披露违规事项虽然均涉及公司子公司丽水运盛部分软件集成贸易业务，但分别为未按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和未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两项不同的信息披露义务，属于不同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本次纪律处分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不属于一事二罚。另外，本次纪律处分未认定申请人对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94号）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慧辉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0月10日